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福狱减字第S21号

罪犯尤林甫，男，汉族，1974年3月18日出生。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6日作出(2014)涵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尤林甫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九万元；被告人尤林甫退交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五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尤林甫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三十五万九千六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莆刑终字第206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2014)涵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尤林甫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尤林甫退交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十五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尤林甫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二十五万九千六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2015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以(2017)闽01刑更61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0月24日以(2019)闽01刑更60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2年12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尤林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55分。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分，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30分，合计获得313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扣分。

行政处罚：无。

行政奖励：表扬5次，即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2021年3月、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已全部缴纳，其中，前两次减刑时分别缴纳人民币27823.31元、12000元（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刑更6070号），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176.69元（见缴纳凭证）；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40.96万元已全部缴纳，其中，判决前合计缴纳人民币15万元（见原审判决书），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96万元（见缴纳凭证）。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考核期延长一个月，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尤林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林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1年12月31日